

**2020 年度**

**四川省乐山市卫生健康委**

**员会部门决算**

# 目录

公开时间：2021年9月28日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
- 二、机构设置.....12

## 第二部分 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14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14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5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16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7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23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25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25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40

## 第四部分 附件

- 附件1.....47
- 附件2.....53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75
- 二、收入决算表.....75
- 三、支出决算表.....75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75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7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75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75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75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75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75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75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75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75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75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一）主要职能。

1.组织拟订全市卫生健康政策。负责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制定卫生健康地方标准与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统筹配置全市卫生健康资源。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牵头推进全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改革重大政策、措施的建议。牵头负责全市分级诊疗、现代医院管理、全民医保、药品供应保障、综合监管等 5 项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建设。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

3.制定并组织落实全市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艾滋病等重大传染病、寄生虫病、地方病等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全市卫生应急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发布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依照国家检疫传染病和监测

传染病目录，参与开展检疫监测工作。

4.贯彻落实国家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承担市老龄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

5.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械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执行国家药典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制定基本药物使用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依法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开展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

6.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管体系。

7.制定全市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负责医疗机构、人员和行为的日常监管。

8.负责全市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配套政策。

9.指导县（市、区）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基层卫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10.负责市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市级有关部门（单位）离休干部医疗管理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1.拟订并组织实施促进全市中医药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拟订全市中医医疗机构和中医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市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及临床用药等监督管理责任。组织开展全市中药资源普查，促进中药资源的保护、开发和合理利用。

12.依法依规履行卫生健康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3.指导市计划生育协会等社会组织的业务工作。

14.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2020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委党组先后3次、机关党委先后17次召开会议，专题研究部署党建和廉政建设工作中。深入一线调研指导党建工作近20次，进一步了解掌握系统党建工作现状。稳妥有序推进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全市26家医院完成党政分设，剩余1家正稳妥推进。扎实组织全市公立医院党建工作交流培训和市直卫健系统基层党支部书记、党务工作者党建专题业务培训，夯实抓党建工作的基础。对标《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摸排台账》，扎实开展基层党组织按期换届等专项检查“回头看”工作。截至目前，已有10个支部已经按期换届，全系统无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压紧压

实党风廉政建设各项任务，开展“以案促改”专项整治，结合行业实际，认真开展廉政风险点排查，委机关排查出科室风险点 48 个，制定防控措施 49 条；个人岗位风险点 139 个，制定防控措施 130 条。

2.常态化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及时修订下发《乐山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乐山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工作规则》，编制了《乐山市新冠肺炎疫情应急预案》《乐山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预案》等。全力救治新冠肺炎患者，筹建援鄂医疗队第一时间驰援湖北，我市发现的 3 名新冠肺炎患者均第一时间得到收治并痊愈出院。全面加强医疗机构预检分诊和发热门诊管理工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共建立 1 个发热门诊和 205 个发热哨点诊室。持续推进核酸检测能力和实验室建设，已建成核酸检测机构 31 家，单日最大检测能力可达到 1 万份。牵头组织以桌面推演形式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救治应急演练、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联合演练和疫情核酸采样检测等应急演练，有效提升全市防控救治和核酸采样检测能力。

3.全力做好“8.18”洪灾卫生应急。“8.18”洪灾发生后，我委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全力投入抗洪抢险及灾后重建工作。市县两级共出动医疗救护、疾控消杀、卫生监督心理服务等队伍共计 2274 人次，累计接诊受灾群众、救治伤病群众共 2860 人次，派出消杀器械 800 具次，消杀车辆 450 台次，发放消杀药品 28 万余元，累计消杀面积达 1320.55 万平方米。

大力开展病媒生物防治工作和卫生大扫除动员工作，累计发放宣传材料 35530 份，群众接受宣传教育 5.8 万人次，有效降低传染病传播风险，确保洪灾后无疫情发生。

4.持续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和质量。对全市 42 个市级医疗质量控制分中心 2019 年度工作进行了考核，结果为优秀 29 个，良好 6 个，合格 7 个。在全市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建立督查员制度，设置院感防控专职人员 80 人，感控督查员 396 人，从源头上杜绝院内交叉感染事件发生。全市各级共查处医疗机构 13 家，责令改正 13 家，警告 7 家，罚款 6 家，共计罚没 0.38 万。积极开展平安医院建设，对重点信访人员落实包案制度，做好稳控化解工作。共处置心连心热线、信访投诉等 56 例，提供相关咨询 76 人次，参与现场处置 4 起，全市无重大医疗纠纷发生。

5.着力加强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全市法定传染病累计报告发病 9704 例，累计报告发病率 297.03/10 万，较去年同期累计比下降 34.14%，较全省平均水平低 3.33%。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均在 95%以上。全市结核报告发病率、总体到位率、肺结核患者病原学阳性率、肺结核患者成功治疗率等 13 项均已全部达标。全市 110 个监测点枯水期、丰水期共采集水样 225 件，超额完成监测任务。城市监测的 225 份水样均进行了 31 项必测指标的检测，完成率 100%，合格率为 99.56%。落实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全年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重大泄密发生。



6.深入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和健康扶贫。全面启动全市二、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组织专家组对公立医院进行绩效考核指导。医联体建设有序发展，市人民医院、市中医医院牵头组建2个城市医疗集团，派遣管理、医疗专家约100余人。成立乐山市精神卫生专科联盟，着力提升精神卫生服务能力。全市26家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和7家民营医院已全部完成章程制定。全面落实定点医疗机构对贫困人口住院医疗费各项医保扶持政策，贫困患者县域内住院、慢性病门诊维持治疗个人支付占比均控制在10%以内，深度贫困地区在5%以内。持续开展大病专项救治，将市人民医院确定为我市（马边、沐川县）强直性脊柱炎健康扶贫工程定点医院，指定2名省级救治专家并成立市级救治专家组。截至11月，我市30种大病救治管理率为100%，自付费用比4.71%。

6.做好人才培养和电子化注册工作。全市参加卫生、中医药专业副高级技术资格考试500余人，申报卫生和基层卫生（中医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评审346人；全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总量从2019年的21906人，增长到22596人，增长率3.1%，执业（助理）医师总数从2019年的8183人增长到8503人，增长率3.9%，注册护士总数从2019年的10201人增长到10574人，增长率3.7%。高标准组织1310人参加医师资格考试。认真做好电子化注册工作，全市3434家医疗机构，电子化注册3423家；医师9973人，电子化注册9951人；护士13365人，电子化注册13331人。

7.大力推进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全面推进“智慧医院”创建工作，开展智慧医院初审和评审，市人民医院、市中医院通过评审为二星级智慧医院。大力推进“互联网医院”建设工作，完成电子健康卡试点工作，逐步推广电子健康卡的院内使用，依托政务云全面完成“医疗三监管”平台一、二期建设。全面提高全市统计与病案首页上报水平，各类卫生统计报表按照要求100%按时上报，审核结果处理率100%，病案首页上报质量稳居全省前列。

8.扎实推进妇幼和老年健康工作。继续抓好重大公共卫生妇幼专项工作，孕产妇死亡率下降到6.7/10万，婴儿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下降到2.28‰和3.49‰，孕产妇住院分娩率达到99.88%，孕产妇系统管理率提高到98.52%。落实母婴安全保障妇幼健康水平。全市建成1个市级、13个县级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2个市级、13个县级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为全市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体检25.1万余人，为37.1万余名65岁及以上老年人建立了健康档案。推进医养项目建设，落实经费300万元打造犍为县中医医院创建省级医养结合示范中心项目。乐山老年病专科医院投入650万余元改造，建立康养中心，开放医养结合床位80张。

9.全面提升基层公共卫生服务能力。累计为全市321.2万名常住城乡居民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完成率100%。建立电子健康档案人数318.34万人建档率97.44%。实际拨付基本公共卫生资金19449.36万元，到位率100.9%。全市已组

建家庭医生团队 1474 个家庭医生服务团队，为 206.65 万签约居民提供家庭医生服务，签约率为 63.25%。按照资金拨付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绩效考核结果相结合的原则，已拨付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019 年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医保配套资金 409.82 万元。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新达到基本标准 112 个(含 2019 年 46 个)，推荐标准 13 个（待省级验收通过,含 2019 年 3 个）。

10.认真做好财务和规划工作。科学编制 2021 年财政预算及 2021—2023 年三年滚动财政预算、预算支出绩效目标。全年申请配置资产 4 批次 15478 万余元，报废资产 6 批次 306 万余元，核销资产 2 批 16 万余元；审批进口设备 171 台（套）约 2 亿元，救护车 16 台。市妇幼保健院整体迁建项目一、二期已投入使用，三期工程已竣工，预计 12 月底前投入使用；市人民医院城南院区一期工程已建成投用，二期全科医生培养基地改造项目已开工；市疾控中心实验大楼项目、市中心血站业务大楼项目预计 12 月底前完成竣工验收。今年全市卫生健康系统共下达专项债 65250 万元，抗疫特别国债 57998 万元，中央预算内投资 15460 万元。

11.大力做好人口监测和发展工作。1—10 月统计出生 23377 人，人口自然增长率为 1.5‰，出生人口性别比为 108.66，人口总量基本稳定，结构趋于合理，无堆积生育现象。生育秩序整治成效明显，2020 年峨边彝族自治县政策外多孩率 4.17%，同比下降 1.71 个百分点；马边彝族自治县政策外

多孩出生 103 人，政策外多孩率 4.95%，同比下降 0.87 个百分点。两县均全面完成“年度内政策外多孩率控制在 5%以内”目标任务。计生民生工程全面保障，全市应落实奖励扶助经费 1.66 亿元、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 1056 万元，全部兑现到位。

12.大力加强行政审批和医疗监管。清理行政权力事项 378 项，精简卫生行政许可申请材料 35 项，办理时限压缩 60%。加强综合监管工作，监督抽查公共场所、医疗机构等被监督单位 1235 家；开展学校卫生专项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学校、托幼机构 947 家次。做好职业健康工作，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机构备案 11 家，开展尘肺病防治攻坚专项行动，治理整改 10 家水泥生产企业，完成尘肺患者医保报销、低保享受等信息情况调查 1704 例，随访死亡病例死因调查 78 例。查处医疗卫生违法案件 187 起，没收违法所得 3.86 万元，罚款 62.1 万元，注销 2 家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未发生被复议机关决定撤销或确认违法的案件，无行政败诉案件。

## 二、机构设置

乐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下属二级单位 13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2 个，其他事业单位 10 个。

纳入乐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乐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2.乐山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协会
- 3.乐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4.乐山市人民医院
- 5.乐山市中医医院
- 6.乐山市妇幼保健院
- 7.乐山市精神卫生中心
- 8.乐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9.乐山市中心血站
- 10.乐山市卫生计生信息中心
- 11.乐山市中心血站
- 12.乐山市健康教育所
- 13.乐山市卫生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 14.乐山市口腔病防治所

##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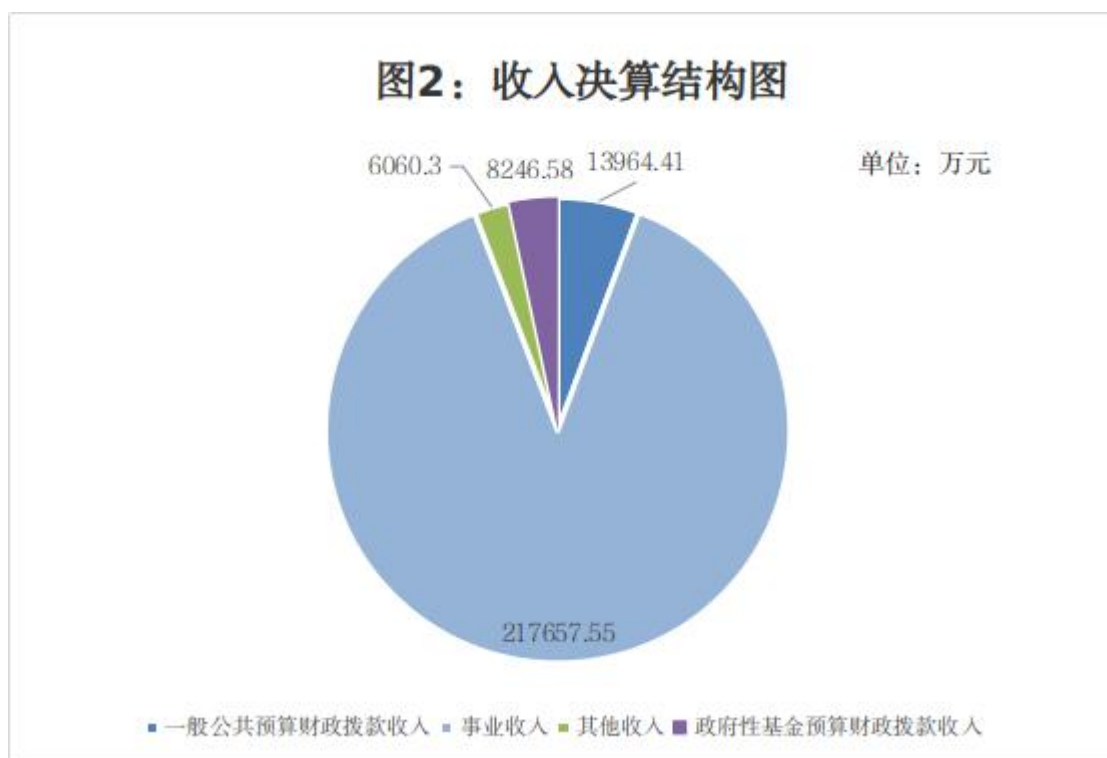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250392.70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418.96 万元，下降 1.35%。主要变动原因是当年收、支出正常变动。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年收入合计 245928.8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964.41 万元，占 5.68%；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收入 8246.58 万元，占 3.35%；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217657.55 万元，占 88.5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6060.30 万元，占 2.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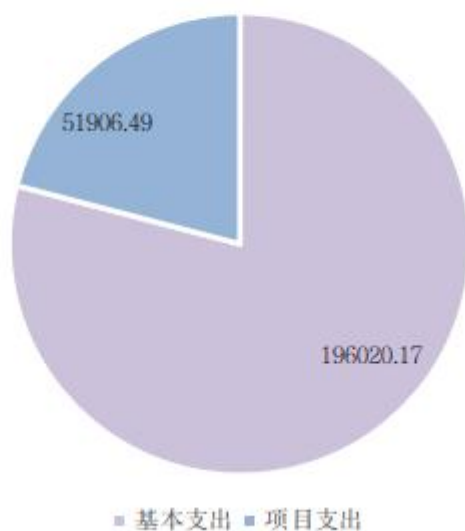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年支出合计 247926.6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6020.17 万元，占 79.06%；项目支出 51906.49 万元，占 20.94%；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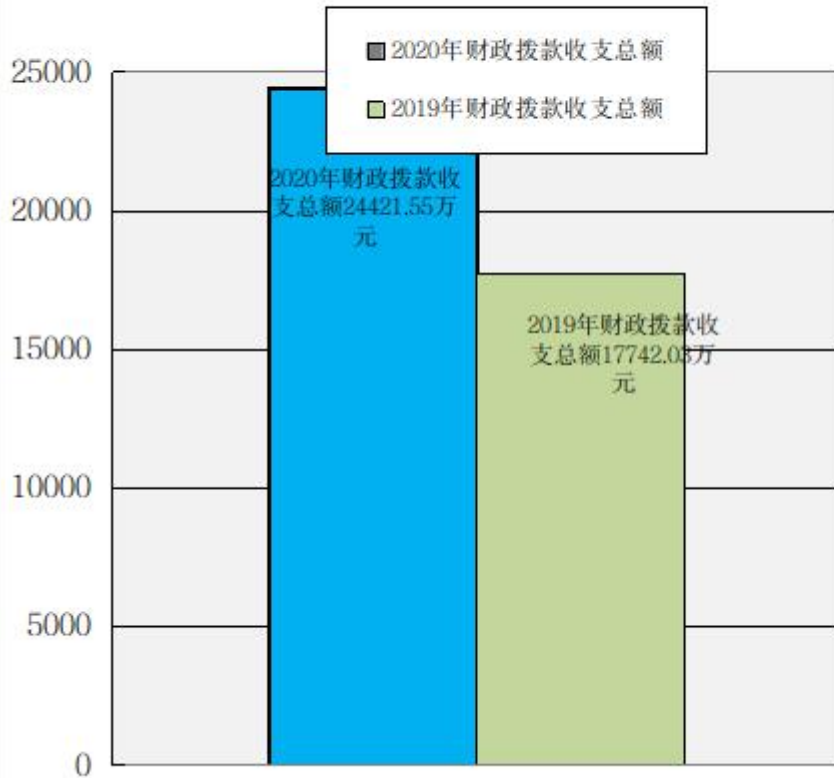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4421.55万元。与2019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6679.52万元，增长37.65%。主要变动原因是当年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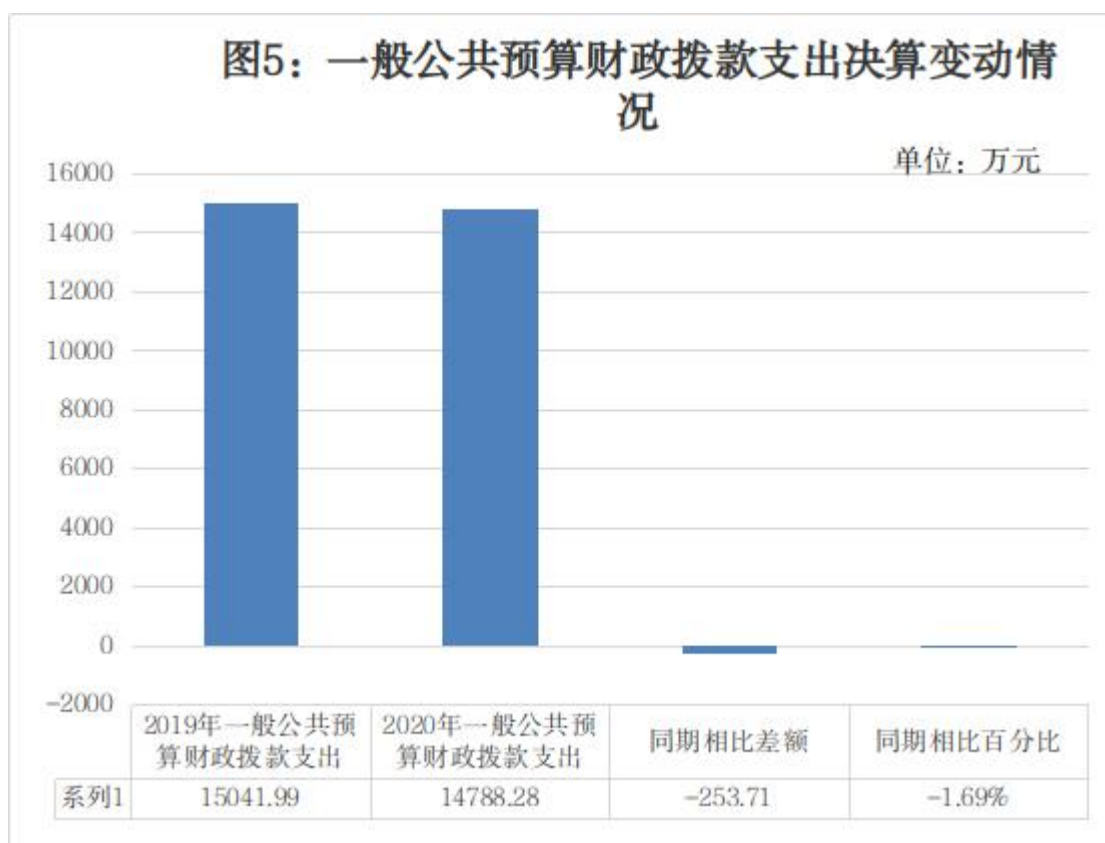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788.2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5.96%。与2019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253.71万元，减少1.69%。主要变动原因是当年收、支出正常变动。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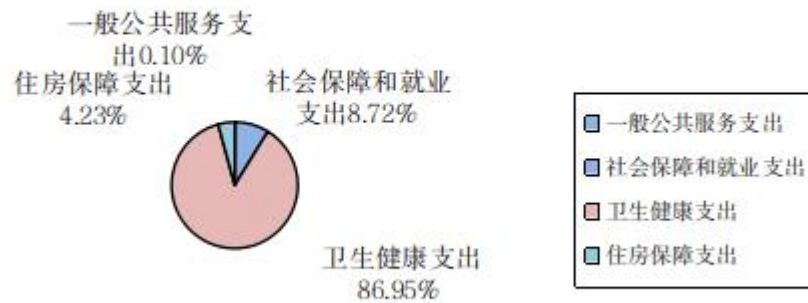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788.2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5.20万元，占0.10%；教育支出（类）0万元，占0%；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占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289.22万元，占8.72%；卫生健康支出12858.53万元，占86.95%；住房保障支出625.33万元，占4.23%。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单位：%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4788.28万元，完成预算91.43%。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发展与改革事务（04）战略规划与实施（04）：支出决算为10万元，完成预算100%。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纪检监察事务（11）一般行政管理事务（02）：支出决算为0.7万元，完成预算100%。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组织事务（3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02）：支出决算为4.5万元，完成预算100%。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01）综合业务管理（04）：支出决算为2万元，完成预算100%。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行政单位离退休（01）：支出决算为116.62万元，完成预算100%。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事业单位离退休（02）：支出决算为129.23万元，完成预算100%。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支出决算为549.11万元，完成预算1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06）：支出决算为274.08万元，完成预算100%。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99）：支出决算为14.88万元，完成预算100%。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就业补助（07）其他就业补助支出（99）：支出决算为8.27万元，完成预算100%。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抚恤（08）死亡抚恤（01）：支出决算为187.93万元，完成预算100%。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01）：支出决算为7.09万元，完成预算100%。

13.卫生健康支出（210）卫生健康管理事务（01）行政运行（01）：支出决算为845.04万元，完成预算100%。

14.卫生健康支出（210）卫生健康管理事务（01）一般行政管理事务（02）：支出决算为218.39万元，完成预算100%。

15.卫生健康支出（210）卫生健康管理事务（01）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99）：支出决算为120.61万元，完成预算100%。

16.卫生健康支出（210）公立医院（02）综合医院（01）：支出决算为74.72万元，完成预算100%。

17.卫生健康支出（210）公立医院（02）中医（民族）医院（02）：支出决算为230.07万元，完成预算100%。

18.卫生健康支出（210）公立医院（02）其他专科医院（08）：支出决算为15.88万元，完成预算100%。

19.卫生健康支出（210）公立医院（02）其他公立医院支出（99）：支出决算为21.41万元，完成预算100%。

20.卫生健康支出（210）公共卫生（04）疾病预防控制机构（01）：支出决算为1635.82万元，完成预算100%。

21.卫生健康支出（210）公共卫生（04）卫生监督机构（02）：支出决算为332.00万元，完成预算100%。

22.卫生健康支出（210）公共卫生（04）妇幼保健机构（03）：支出决算为683.37万元，完成预算100%。

23.卫生健康支出（210）公共卫生（04）精神卫生机构（04）：支出决算为532.37万元，完成预算100%。

24.卫生健康支出（210）公共卫生（04）急救救治机构（05）：支出决算为233.78万元，完成预算100%。

25.卫生健康支出（210）公共卫生（04）采供血机构（06）：支出决算为493.16万元，完成预算100%。

26.卫生健康支出（210）公共卫生（04）基本公共卫生（08）：支出决算为 157.5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7.卫生健康支出（210）公共卫生（04）重大公共卫生专项（09）：支出决算为 4727.2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8.卫生健康支出（210）公共卫生（04）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09）：支出决算为 30.7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9.卫生健康支出（210）公共卫生（04）其他公共卫生支出（99）：支出决算为 386.5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0.卫生健康支出（210）中医药（06）中医（民族医）药专项（01）：支出决算为 3.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1.卫生健康支出（210）中医药（06）其他中医药支出（99）：支出决算为 786.73 万元，完成预算 36.2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乐山市中医医院区域项目资金未实施完毕，项目经费结转下年。

32.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行政单位医疗（01）：支出决算为 35.8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3.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事业单位医疗（02）：支出决算为 149.2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4.卫生健康支出（210）老龄卫生健康事务（16）老龄卫生健康事务（01）：支出决算为 6.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5.卫生健康支出（210）其他卫生健康支出（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01）：支出决算为 1138.6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6.住房保障支出（221）住房改革支出（02）住房公积金（01）：支出决算为 625.3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799.2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318.3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 480.8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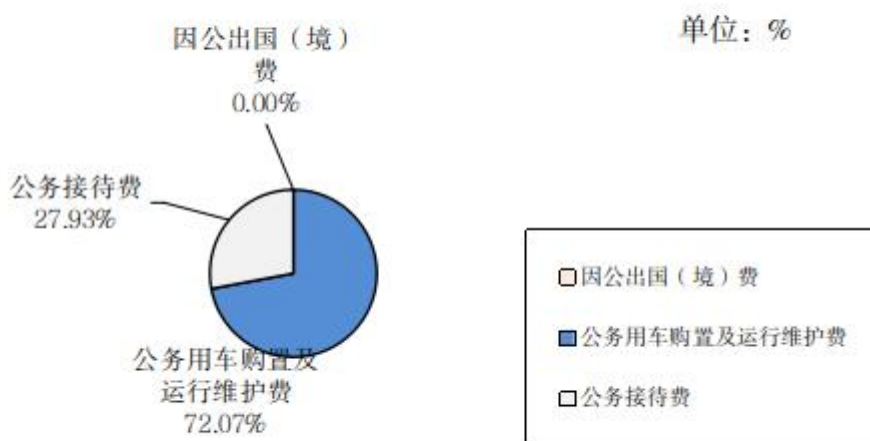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2.53 万元，完成预算 21.9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执行，按要求压缩三公经费。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9.03 万元，占 72.0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3.50 万元，

占 27.93%。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 0 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9.03 万元,完成预算 20.4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19 年减少 4.8 万元，下降 34.71%。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执行，按要求压缩三公经费。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78 辆，其中：轿车 19 辆、越野车 10 辆、小型载客汽车 5 辆、大中型载客汽车 7 辆、其他车型 37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9.03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原因



是委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卫生健康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增加。

**3.公务接待费支出** 3.50 万元，完成预算 26.9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9 年减少 1.67 万元，下降 32.3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执行，按要求压缩三公经费。

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3.50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41 批次，477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3.50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省级单位、兄弟市州来我市考察、检查等业务工作。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8246.58 万元。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乐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1.98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27.05 万元，增长 20.05%。主要原因是全年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增加工作量。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乐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0347.1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8644.5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5953.2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749.39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新增和更换办公设备及医疗设备、房屋维修等。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3629.9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9.5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11.1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37%。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乐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共有车辆78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6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2辆、其他用车39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89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72台（套）。

##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所有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79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79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5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预、决算编制合理，支出规范，财政支出既确保了机关正常运行，又保证了重点项目的开支，财政支出绩效良好。

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5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编制合理，支出规范

### 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2020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乡村医士班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34.8万元，执行数为34.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学员报到入学后即支付资金，保障了学员在学习期间的补助经费按时足额到位，确保学员安心学习。“乡村医士定向班”培养项目，全部从各县无乡村医生的“空白村”中选送，通过三年的正规中专学历教育，毕业后全部回户籍所在行政村从事乡村医生工作，通过“村来村去”原则和“能中会西”原则，确保培养适宜农村基层的合格的基层卫生人才，从而彻底解决基层“空白村”问题。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乡村医士班		
预算单位		乐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预 算 执	预算数:	34.8万元	执行数:	34.8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4.8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4.8万元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行 情 况 (万 元)					
年 度 目 标 完 成 情 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p>市政府《关于转发乐山市举办“乡村医士班”工作方案的通知》(便签[2016]-34)</p> <p>要求全市 2016-2020 年,要培养 307 名具有中专学历的乡村医生,推进一村一医计划,基本消除空白村。</p>			2020 年培养乡村医士班学员 87 人	
绩 效 指 标 完 成 情 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任务数占计划数比例	100%	100%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节点	在规划方案规定时间内完成	在规划方案规定时间内完成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进度	按年度招生人数测算资金,学员报到入学后支付资金。	按年度招生人数测算资金,学员报到入学后支付资金。

满意度指标		政务公开率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9%

(2)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配套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224.14 万元，执行数为 224.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我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各项指标基本完成年度指标值，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群众获得感、满意度进一步增强。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配套资金		
预算单位		乐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预 算 执 行 情 况 (万 元)	预算数:	224.14 万元	执行数:	224.14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24.14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24.14 万元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免费向全市常住城乡居民提供 12 类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基本实现全市常住城乡居民免费享受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全覆盖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居民健康档案电子建档率	≥93%	97.42%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99.78%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92.84%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85%	92.88%
			65 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69%	67.65%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23.6 万人	218977 人
			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8 万人	76348 人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55%	66.28%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55%	82.98%
	质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60%	89.15%	
2 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60%	87.33%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80%	95.92%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99.75%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95%	100%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综合知晓率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服务差距	不断缩小	不断缩小

(3) 计划生育配套三项制度，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 2 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如下：

计划生育三项制度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494 万元，执行数为 542.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计划生育民生工程的顺利实施。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80 万元，执行数为 82.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四川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规定实行国家独生子女政策的群众的奖励，树立政府讲诚信的良好形象，群众满意度较高。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配套三项制度
预算单位	乐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574 万元	执行数:		625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574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625 万元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完成			完成		
绩效指标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计划生育 三项制度	计划生育农村奖励扶助人数	30886 人	32026 人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	3102 人	3335 人	
效益指标						



情 况		数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	1820 人	1956 人
		其它计划生育特别扶助人数	78 人	78 人
		少生快富奖励人数	0 人	9 人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户数	40784 户	41410 户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完成社会效益提示	家庭能力提升 社会稳定	家庭能力不断提升 社会稳定发展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满意度达 95%

(4) 基本药物制度配套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367.65 万元，执行数为 367.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配套资金		
预算单位		乐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预 算 执 行 情 况  (万 元)	预算数:	367.65 万元	执行数:	367.65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67.65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67.65 万元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度	目标 1: 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		目标 1: 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	
目	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		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	
标	行。		行。	
完	目标 2: 对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		目标 2: 对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	
成	补助, 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		补助, 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	
情	实施。		实施。	

况					
绩 效 指 标 完 成 情 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 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 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 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 物制度覆盖率	100%	100%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 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可持续影 响指标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 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中长期	

(5) 健康体检等妇幼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81.52 万元，执行数为 31.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38.82%。

①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执行数为 2.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27%。通过项目实施，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率提高到 102.19%，提高了群众优生知识和意识，减少影响优生的风险因素，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发现的主要问题：机构改革后，计生和卫生部门合并，乡级计生专干队伍削弱，基层网底力量薄弱。缺乏工作经费，

工作积极性不高。乡村两级动员组织和随访服务质量下降。下一步改进措施：压实工作责任，加强与乡镇政府的配合，加强宣传动员。

②自愿免费婚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执行数为 18.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72%。通过项目实施，婚检率提高到 89.5%，提高婚检参与的积极性，促进婚检率回升，对于发现传染性疾病及适时阻断疾病，增进婚姻双方对身体健康状况的了解，确保婚姻双方家庭幸福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起到了积极作用。发现的主要问题：婚前医学检查由强制性变为自愿选择后，群众参检意愿有所降低。部分县（市、区）婚姻登记机构和婚检机构未在同一地点，为群众带来不便。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大对项目的宣传力度，提高群众健康意识，增加参检积极性；加大与民政部门的沟通协调，争取所有县（市、区）的婚姻登记机构和婚检机构设在同一地点，为群众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服务。

③免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执行数为 10.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1.05%。通过项目实施，区域基本避孕手术服务率达到 100%，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9%。提高了基本避孕手术服务的可及性，使育龄群众获得规范、适宜的避孕服务。增强育龄群众预防非意愿妊娠的意识和能力，促进育龄夫妻保持适当的生育间隔，保护女性健康和生育能力，保障母婴健康。发现的主要问题：补助标准过低，没有与医疗服务价格同步调整，2019 年价格调整幅度过小，未调整到位。不利于调动定点机构的积极性。下

一步改进措施：建议省医保局、省卫健委根据医疗服务价格实施动态调整。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健康体检等妇幼项目配套资金		
预算单位				
预 算 执 行 情 况 (万 元)	预算数:	81.52 万元	执行数:	31.65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81.52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1.65 万元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度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达到 99%以上；自愿免费婚检率达到 85%以上；免 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落实率达到 100%，服务 对象满意度达到 80%。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达到 102.19%；自愿免费婚检率达到 89.5%；免 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落实率达到 100%，服务 对象满意度达到 99%。	
目 标 完 成 情 况				

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项目完成指标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 ≥99%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达到 100%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达到 102.19%
			自愿免费婚检率保持在 85%以上	自愿免费婚检率保持在 85%以上	自愿免费婚检率达到 89.5%
			免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落实率达到 100%	免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落实率达到 100%	免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落实率达到 100%
	效益指标		城乡计划怀孕夫妇优生科学知识知晓率 ≥80%	城乡计划怀孕夫妇优生科学知识知晓率 ≥80%	城乡计划怀孕夫妇优生科学知识知晓率 85%
			拟婚人群健康保健意识逐步提高	拟婚人群健康保健意识逐步提高	拟婚人群健康保健意识逐步提高
			妇女自我保护意识和选择科学合理避孕方式的能力逐步提高	妇女自我保护意识和选择科学合理避孕方式的能力逐步提高	妇女自我保护意识和选择科学合理避孕方式的能力逐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受检对象满意度 ≥80%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受检对象满意度 ≥80%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受检对象满意度 90%
		自愿免费婚检受检对象满意度≥80%	自愿免费婚检受检对象满意度≥80%	自愿免费婚检受检对象满意度 85%
		免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免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免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服务对象满意度 99%

## 2.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乐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1)。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详见附件(附件2)。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等。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发展与改革事务（04）战



略规划与实施（04）：反映拟定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实施宏观管理与调控等方面的支出。

10、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纪检监察事务（11）一般行政管理事务（02）：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支出。

1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组织事务（3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02）：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01）综合业务管理（04）：反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综合性管理事务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行政单位离退休（01）：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事业单位离退休（02）：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5)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06):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有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99):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就业补助(07)其他就业补助支出(99): 反映除上述项目意外按规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抚恤(08)死亡抚恤(01): 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费补助费。

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01):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1、卫生健康支出(210)卫生健康管理事务(01)行政运行(01):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2、卫生健康支出(210)卫生健康管理事务(01)一般行政管理事务(02):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3、卫生健康支出(210)卫生健康管理事务(01)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99):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4、卫生健康支出（210）公立医院（02）综合医院（01）：反映卫生健康、中医部门所属的城市综合性医院、独立门诊、教学医院、疗养院和县级医院的支出。

25、卫生健康支出（210）公立医院（02）中医（民族）医院（02）：反映卫生健康、中医部门所属的中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院的支出。

26、卫生健康支出（210）公立医院（02）其他专科医院（08）：反映卫生健康、中医部门所属的除传染病医院、职业病医院、精神病医院、妇产医院、儿童医院以外的其他专科医院的支出。

27、卫生健康支出（210）公立医院（02）其他公立医院支出（99）：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立医院的支出。

28、卫生健康支出（210）公共卫生（04）疾病预防控制机构（01）：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支出。

29、卫生健康支出（210）公共卫生（04）卫生监督机构（02）：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卫生监督机构的支出。

30、卫生健康支出（210）公共卫生（04）妇幼保健机构（03）：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妇幼保健机构的支出。

31、卫生健康支出（210）公共卫生（04）精神卫生机构（04）：卫生健康部门所属精神卫生机构的支出。

32、卫生健康支出（210）公共卫生（04）急救救治机构

(05)：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应急救治机构的支出。

33、卫生健康支出(210)公共卫生(04)采供血机构(06)：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采供血机构的支出。

34、卫生健康支出(210)公共卫生(04)基本公共卫生(08)：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35、卫生健康支出(210)公共卫生(04)重大公共卫生专项(09)：反映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36、卫生健康支出(210)公共卫生(04)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09)：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时间应急处理的支出。

37、卫生健康支出(210)公共卫生(04)其他公共卫生支出(99)：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共卫生方面的支出。

38、卫生健康支出(210)中医药(06)中医(民族医)药专项(01)：反映中医(民族医)药方面的专项支出。

39、卫生健康支出(210)中医药(06)其他中医药支出(99)：反映除中医(民族医)药专项支出以外的其他中医药支出。

40、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行政单位医疗(01)：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

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41、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事业单位医疗（02）：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42、卫生健康支出（210）老龄卫生健康事务（16）老龄卫生健康事务（01）：反映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方面的支出。

43、卫生健康支出（210）其他卫生健康支出（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01）：反映除上述项目意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44、住房保障支出（221）住房改革支出（02）住房公积金（01）：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4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7、“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

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8、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四部分 附件

### 附件 1

# 乐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一、部门概况

### （一）机构组成。

乐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直属预算单位13个,分别为:乐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乐山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协会、乐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乐山市健康教育所、乐山市人民医院、乐山市中医医院、乐山市妇幼保健院、乐山市精神卫生中心、乐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乐山市卫生计生信息中心、乐山市中心血站、乐山市卫生应急救援指挥中心、乐山市口腔病防治所。

### （二）机构职能。

1.组织拟订全市卫生健康政策。负责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制定卫生健康地方标准与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统筹配置全市卫生健康资源。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牵头推进全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改革重大政策、措施的建议。牵头负责全市分级诊疗、现代医院管理、全民医保、药品供应保障、综合监管等 5 项基

本医疗卫生制度建设。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

3.制定并组织落实全市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艾滋病等重大传染病、寄生虫病、地方病等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全市卫生应急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发布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依照国家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参与开展检疫监测工作。

4.贯彻落实国家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承担市老龄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

5.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械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执行国家药典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制定基本药物使用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依法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开展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

6.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管体系。

7.制定全市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



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负责医疗机构、人员和行为的日常监管。

8.负责全市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配套政策。

9.指导县（市、区）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基层卫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10.负责市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市级有关部门（单位）离休干部医疗管理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1.拟订并组织实施促进全市中医药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拟订全市中医医疗机构和中医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市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及临床用药等监督管理责任。组织开展全市中药资源普查，促进中药资源的保护、开发和合理利用。

12.依法依规履行卫生健康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3.指导市计划生育协会等社会组织的业务工作。

14.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 （三）人员概况。

乐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总编制 1660 个，其中：行政编制 43 个，工勤编制 258 个，事业编制（含参公管理事业编

制) 1359 个。在职人员总数 1334 人, 其中: 行政 48 人(其中含纪检组 5 人), 工勤 205 人, 事业(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1081 人。离休 8 人。

##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2020 年本年收入合计 245928.84 万元,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964.41 万元, 占 5.6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246.58 万元, 占 3.35%;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占 0%; 事业收入 217657.55 万元, 占 88.50%; 经营收入 0 万元, 占 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占 0%; 其他收入 6060.30 万元, 占 2.47%。

### (二) 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0 年本年支出合计 247926.66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196020.17 万元, 占 79.06%; 项目支出 51906.49 万元, 占 20.94%。

##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一) 部门预算管理。

2020 年度, 本部门严格按《预算法》、乐山市财政局下达的预算编制文件, 按合法性原则、真实性原则等要求进行预决算编制。项目支出预算安排中, 认真按照市级有关专项资金管理的要求, 紧紧围绕全市卫生健康重点工作, 突出项目的效益性。结余结转资金严格做到分清专项, 专项结余, 专款专用。

### (二) 专项预算管理。

2020 年, 本部门严格执行《四川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分配管理暂行办法》, 对市级卫生项目经费实施了绩效分

配。

### （三）结果应用情况。

2020年，本部门严格按财政预算进行工作安排，除部分项目外，其余都按进度进行了实施，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评价结论

经自评，2020年，本部门严格按照《预算法》规定及市级部门预算编制通知和有关要求，按时完成基础、项目库的报送工作，按时完成了预算编制工作，提交部门预算草案，预算编制科学、准确；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按照要求压缩“三公”经费支出；严格预算执行，项目资金管理使用规范。但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还存在个别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不明确、不完善，绩效管理信息支撑工作有待加强的情况建议进一步完善绩效考核指标。

### （二）存在问题

工作方面：一是医疗卫生优质资源短缺突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不足；医疗控费难度大。二是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人员待遇低，缺乏对人才的有效激励。市级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建设和普通居民健康卡工作推进缓慢，互联网+健康服务步伐亟待加快。三是重大疾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新发传染病威胁不断加大。肿瘤、心血管疾病、糖尿病等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发病人数快速上升，疾病负担日益沉重。四是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方式转变、巨大的流动人口等，给公共卫生服务带来新要求。

### （三）改进建议

工作方面：进一步争取财政对卫生健康事业的投入力度；针对各医疗卫生机构的人才实际情况，依靠各卫生培训项目，着力加强针对性的人才培养工作；加强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全面落实全面两孩政策，深化贫困地区生育秩序整治行动，认真落实计划生育“三项制度”奖特扶政策。

资金使用方面：加强预算执行情况督导，确保工作任务完成和资金使用进度相匹配。

# 乡村医士班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举办“乡村医士定向班”是一项开创性的工作，必须由市、县两级党委、政府搭台，市级相关部门“唱戏”，实行“两个联动”，确保工作组织有力、实施有序有效。

1.实行市县联动。市县两级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由县级政府牵头，相关部门配合，负责做好选送学员、落实学员学习期间及参加工作后的有关待遇，确保学员安心学习和毕业后安心工作。

2.实行部门联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教育局、市财政局等部门和乐山职业技术学院积极配合，通力协作，建立部门联席制度，定期召开联席会议，通报工作动态，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市卫生健康委作为牵头部门，协调相关工作，制定并落实“乡村医士班”培养计划方案，协调解决“乡村医士班”培养人员执业资质问题。市财政局做好资金保障工作，确保学员在学习期间的补助经费按时足额到位。市教育局负责协调、指导、督促乐山职业技术学院实施乡村医士班培养计划。乐山职业技术学院负责落实招生计划，拟定招生简章；组织实施“乡村医士班”培养任务。

由市、县两级财政出资免费为除“两县一区”外的其他区县培养乡村医生，学员在校学习期间，住宿费、书本和资料费全免并发给每人每月生活补贴 600 元，交通补贴 100 元。

##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通过项目实施为除“两县一区”外的其他区县培养 272 名合格乡村医生。

2.“乡村医生定向班”的 272 名学员全部从各县无乡村医生的“空白村”中选送，每村选送 1 人；学员必须户籍在本村、年龄 20 岁左右、具有初中及以上学历。272 名学员分三批招收，2016 年招收的首批 93 名学员、2017 年招收的 92 名学员、2018 年招收的 87 人已全部到位，学员通过三年的正规中专学历教育，毕业后全部回户籍所在行政村从事乡村医生工作，服务期限不少于 8 年，成为能“留得下、用得上”的“永久牌”本土基层卫生人才。

#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配套资金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是由国家出资购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具体实施，所有居民均可免费享受的服务项目。项目

从2009年开始实施，人均经费从2009年的15元逐年提高到2020年的65元。

目前，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内容共有12大类，分别为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高血压和2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中医药健康管理、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

项目由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为主导，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指导中心为平台，各公共卫生专业机构为技术力量，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为项目实施的具体单位，全面开展项目工作。

## （二）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对城乡居民健康问题实施干预措施，树立自我健康管理的理念，减少健康危险因素，预防和控制相关疾病，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使全市常住居民免费享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1. 下达评估通知。市县两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年底以书面的方式，通知项目单位，并明确评估的依据、内容、目的、任务、时间、要求等事项。

2. 组成评估专家组。评估专家组由疾控、妇幼、卫生监督执法、财务等专家组成，并适时开展业务培训。

3.组织实施评估。从复核县级绩效评价、日常监测管理、市级公共卫生专业机构评价和线上培训情况四个方面开展评估。

##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基本公共卫生的工作要求、工作任务、实施进度等为依据进行项目资金申报。中央、省、市、县财政根据财政预算情况，通过专项转移支付方式安排补助资金。若存在特殊情况，需进行项目预算调整，则由财政部门统一进行调整或由项目实施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向上级单位进行报告，获得批复后再实施。

###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 1.资金计划

中央、省、市（州）下拨基本公共卫生项目资金的 90%、县配套项目资金的 10%，全部采用财政转移支付的形式。

#### 2.资金到位

2020 年项目资金 21291.38 万元已经全部到位。

#### 3.资金使用

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项目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按照项目要求设置，财务处理及时、核算规范。根据工作进度，年中预拨，年终按照年度工作量完成情况和绩效考核结果全部拨付到位。

###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由市、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财政部门监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使用，完善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项目工作绩效考核制度，根据考核结果拨付补助经费。

###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由乐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项目的规划、督导评估，辖区内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项目管理方案要求组织实施。

#### **（二）项目管理监管情况**

按照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川卫函〔2020〕135号）和省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指导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人群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川卫指〔2020〕11号）等文件精神执行，注重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保证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 **四、项目绩效情况**

#### **（一）项目完成情况**

1.居民健康档案。2020年全市常住人口326.70万人，建立电子健康档案人数3182697人，电子建档率97.42%，档案动态使用率64.58%。

2.健康教育。发放健康教育宣传资料1102502份（本），播放健康教育音像资料28580次，健康教育宣传栏设置2192个，举办健康教育讲座4883次，健康教育咨询活动3352次。

3.预防接种。预防接种方面已建立预防接种证人数172538人，建证率99.78%。

4.0-6岁儿童健康管理。辖区内活产数17897人，0-6岁儿童健康管理138127人，儿童健康管理率92.84%，新生儿访视率94.43%。

5.孕产妇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辖区内活产数17897人，早孕建册率92.88%，产后访视率93.85%。

6.老年人健康管理。辖区内65岁以上老年人常住人口数377056人，接收健康管理人数255095人，老年人健康管理率67.65%，体检率69.78%。

7.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89.15%，管理人群血压控制率82.91%。

8.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2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87.33%，管理人群血糖控制率80.29%。

9.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辖区内登记在册的确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人数16113人，报告检出率4.68%，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95.92%。

10.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已完成治疗的肺结核患者人数1206人，肺结核患者管理率99.75%，肺结核患者规则服药率97.44%。

11.中医药健康管理。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66.28%，0-36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82.98%。

12.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网络报告的

传染病病例数 2221 例，传染病疫情报告率 100%，传染病疫情报告及时率 100%，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率 100%。

13.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卫生计生监督协管报告的事件或线索 274 次，报告率 100%，协助开展的食源性疾病、饮用水卫生安全、学校卫生、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计划生育实地巡查 9036 次。

##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群众整体健康水平全面提升，群众享受到社会经济发展成果，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进一步提高。

1.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规范性不断提高，促使慢病患者生命质量进一步提升，自我管理意识进一步加强，生命周期进一步延长。

2.妇幼多项指标优于全省平均水平。婴儿死亡率 4.02‰，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5.61‰，孕产妇死亡率 11.08/10 万，妇幼三项死亡指标均低于四川省平均水平。

3.传染病发病多年低于全省平均水平。2011-2020 年发病率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4.居民健康水平和健康素养不断提升。乐山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为 15.3%，超过同期中国西部地区水平（13.23%）2.07 个百分点。群众对基层医疗机构健康管理服务满意度总体维持在 85%以上。

5.电子档案逐步向公众开放。目前我市市中区、井研县、五通桥区、夹江县和犍为县 5 个区县逐步向个人开放电子健

康档案。主要采取依托“两只蜗牛”“巴蜀快医”、“托托医”等软件，打通与基层医疗机构信息管理系统的衔接。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评价结论

2020年，我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各项指标基本完成年度指标值，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群众获得感、满意度进一步增强。

### （二）存在的问题

#### 1.资金管理方面

一是部分区县资金拨付及时性有待加强，部分偏远山区和民族地区基层机构历年结存金额较大，县级督导指导力度不够，问题整改进度较为滞后。二是资金使用规范性有待提高。部分机构资金使用人员经费占比过高，分摊缺乏依据，标准不统一，支撑材料不足，账目处理不规范、不及时。

#### 2.项目效益方面

##### （1）城乡服务仍存有差异

城乡间服务能力不同，服务水平存在差异，农村居民得到的服务质量尚需提高。

##### （2）信息化支撑能力不强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数据整合不到位以及跨区域的互联互通尚未实现；各系统之间互联互通不到位，统计查询功能不完善，需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重复录入，影响工作效率。

### （3）基层人才保障不足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普遍存在公共卫生专业人员数量不足、老龄化、素质不高等问题，人力资源配置不合理，专业技术人员较少，大部分工作人员身兼数职无法满足现阶段工作开展的需要。

### （三）相关建议

1.加强目标管理。编制科学合理的项目绩效目标，做到绩效目标明确、细化、量化。项目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高度重视绩效目标，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做到目标明确、职责分明、责任到人，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2.加强项目管理。一是发挥财务监管职能。严格按照要求对专项资金实行单独列账核算，不得挤占、挪用项目资金。二是规范项目管理。加强项目管理力度和督查频率，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要求整改，将工作做到实处。

3.加强健康宣教。采取宣传栏、讲座、咨询等方式，让广大城乡居民更全面了解公共卫生服务政策的内涵，提高群众知晓率，鼓励群众积极主动参与，配合项目工作的开展。

4.加强信息化建设。加强公卫信息软件的开发和利用，实现系统的互通整合，形成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记录共享，整合档案信息，合理利用医疗资源，发挥健康档案的作用。

## 计划生育三项制度 2020年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国家推行计划生育基本国策，让人口发展与经济发展相适应，通过 40 年的共同努力，经济社会改革全面发展。为了让计划生育家庭优先享受改革发展成果，兑现各级政府鼓励人民群众少生优生，控制生育数量、提高人口质量等主动实行计划生育承诺，原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要求开展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计划生育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和“少生快富”工程（简称“三项制度”）。

### （二）项目绩效目标。

1.农村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农村人口中，193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本人或配偶现存一个子女或现存两个女孩，没有违反过计划生育政策，且男年满 60 周岁，女满 58 周岁。从申报次年开始每人每月 80 元。资金由省、市、县三级财政承担。

2.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1933 年 1 月 1 日出生，女方须年满 49 周岁，只生育或合法生育过一个子女，现无存活子女或独生子女依法鉴定为残疾。从申报次年起伤残家庭父母每人每月发放 860 元，死亡家庭父母每人每月发放 960 元。资金由省、市、县三级财政承担。

3.“少生快富”：夫妻双方登记在普遍可以生育三个孩子的地区，女方在 49 周岁以内，自愿放弃生育第三个子女，并采取绝育措施，经双方申请一次性奖励 3000 元，中央承担

80%，省级承担 20%。

###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 1.评估程序

对各级财政资金预算进行资金组合，并按奖励（扶助）对象人数和具体金额进行测算，要求在限期内通过“一卡通”发放到位。

#### 2.评估思路及方法

通过与财政部门对接，并定期到区县督导是否按要求匹配资金并足额限时发放。

#### 3.评估方式

综合评定

##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由卫生健康委会根据工作中掌握的发放对象人员数据按财政分担比例测算向市财政部门申报预算数，由财政下发批复。

###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财政根据市本级配套预算数全额保障资金。

2.资金到位。全额及时到位。

3.资金使用。于 11 月 30 日前全额拨付到位。

###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等。

##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在日常工作中，结合资金情况及时跟踪管理四项内容，做到了政策依据明确；各级财政按要求预算资金；各级财政按预算及时下拨资金；区县财政按要求及时发放到个人。

#### **四、项目绩效情况**

##### **（一）项目完成情况。**

全额及时兑现到位

##### **（二）项目效益情况。**

服务对象满意度高。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评价结论。**

项目推行良好，资金按要求使用，国家政策有效落实，

##### **（二）存在的问题。**

无

##### **（三）相关建议。**

无

##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 2020年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四川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2014年9月24日修正版规定，夫妻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每月领取5—10元的奖励金，发放到子女18周岁止，农村人口和城镇低



保人员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奖励专项经费中列支。

## **(二) 政策内容**

2016年7月30日前,按规定已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农村人口和城镇低保人员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奖励专项经费中列支以家庭为单位每年120元。

##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 1. 评估程序

根据统计符合奖励(扶助)对象人数按奖励标准进行测算,财政部门纳入预算后并及时拨付,并要求在限期内通过“一卡通”发放到位。

### 2. 评估思路及方法

定期到区县督导是否按要求组织资金并足额限时发放。

### 3. 评估方式

综合评定

##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由卫生健康委会根据工作中掌握的发放对象人员向市财政部门申报预算数,由财政下发批复。

###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财政根据市本级配套预算数全额保障资金。

2. 资金到位。全额及时到位。

3. 资金使用。于11月30日前全额拨付到位。

###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卫生健康委财务科具体负责财务管理工作。

##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在日常工作中，结合资金情况及时跟踪管理两项内容，做到奖励对象资格确认准确；区县财政按要求及时发放到个人。

#### **四、项目绩效情况**

##### **（一）项目完成情况。**

全额及时兑现到位

##### **（二）项目效益情况。**

服务对象满意度高。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评价结论。**

项目推行良好，资金按要求使用，国家政策有效落实，

##### **（二）存在的问题。**

无

##### **（三）相关建议。**

无

## **基本药物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五大重点任务之一，也是深化医改的关键环节。取消药品价格加成，实行零加价销售，是国家采取的降低医药费用，减轻广大人民群众负担，改变“以药养医”机制的重大举措。

2.根据《四川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经费补偿方案的通知》(川财社〔2010〕15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提高村卫生室财政补助标准的通知》(川财社〔2012〕170号)要求,中央财政的补助资金,由财政厅会同省卫生厅制定分配方案,报省政府批准后,全部分配给各市(州);省级财政按全省市级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城市社区和乡镇的常住总人口,按每人每年2元的平均标准安排预算总额,对各县结合人均财力水平计算分配;根据中央、省、市政策规定,对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照4个区常住人口,人均3月标准安排市级配套补助资金;省财政对村卫生室补助提高到4500元,按各地实有村卫生室个数计算补助,市县补助标准提高到2500元,也按实有村卫生室个数落实补助。

3.按照《省财政厅 省卫生健康委 省医疗保障局 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4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19〕76号)文件要求,制定了基本药物制度专项补助资金的分配、使用和管理。

4. 分配资金主要考虑补助标准、服务人口数量、村卫生室个数等因素,并统筹考虑绩效评价结果进行结算。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和乡镇卫生院,按照“核定任务、核定收支、绩效考核补助”的办法核定转移支付资金。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和工作要求，结合取消药品价格加成的特点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财务体制，结合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制度的实施，在全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后，紧紧围绕满足人民群众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需要的目标，本着“科学、公平、效率、节约、规范”的原则，建立“推进综合改革、核定收支、绩效考核、多头补偿”的经费补偿机制。

2.目标：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覆盖率100%，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100%，乡村医生收入保持稳定，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中。

3.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 **（三）资金分配方法。**

结合《省财政厅 省卫生健康委 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下达2020年医疗服务能力于保障能力提升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川财社[2020]140号）和《省财政厅 省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2020年卫生健康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川财社[2020]80号）文件内容，各区根据服务量和承担工作量进行资金分配，市中区和五通桥区占1.0、沙湾区占0.5、金口河区占0.25；市级医疗机构资金分配方式同上。

##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 （一）资金使用情况。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0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地方主管部门	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乐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补助资金			
	市级补助资金	367.65	367.65	100%

##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各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按照财政预算和国库管理有关规定，制定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补助资金管理，规范预算执行管理。转移支付资金依法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若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监督等管理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四、项目绩效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了综合改革顺利进行，村卫生室

顺利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 五、评价结论

(1) 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一项重大任务，不仅有利于优化医药资源配置、保障群众基本用药所需，也有利于克服医药资源浪费与短缺现象，促进社会健康公平；不仅有利于整顿治理药品生产供应保障体系，促进医药市场健康发展，也有利于引导规范医疗服务行为，保障群众用药安全，降低患者医药费用。对于促进和改善民生，体现社会公平，维护人民健康，推动卫生事业发展，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是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宏伟目标的迫切需要，以有限的资源取得最大的健康效益。

# 健康体检等妇幼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概况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按照绩效目标测算，安排所需市级配套资金。负责本地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绩效评价。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 2020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国家和省级分别制定了项目资金的管理办法，主要包括：《财政部 人口计生委关于印发国家免费

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试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财教〔2010〕333号）、《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卫生厅 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实施自愿免费婚检政策的通知》（川财社〔2014〕4号）、《四川省医保局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调整四川省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例平包干结算标准的通知》（川医保规〔2019〕2号）。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是为符合生育政策、计划怀孕的城乡夫妇（包括流动人口）提供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补助标准为240元/对；自愿免费婚检是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和《婚姻登记条例》有关规定、男女双方或一方户籍在乐山市、并拟登记结婚的婚姻登记当事人提供免费婚前医学检查，补助标准为240元/对；免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是为具有我市户籍的农村育龄夫妇提供免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按例计算、包干使用。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按照“财政预算、分级承担、中央省级补助、县区为主”的长效资金筹集机制，中央补助资金重点向困难地区倾斜。目前乐山市11个区市中除市中区、五通桥区、沙湾区、金口河区外，其余7个市县全部为省级财政统筹，项目经费由省级财政直接下达后，剩余部分由县级财政兜底，市属4个区由市区两级财政按比例分摊。

##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为符合生育政策、计划怀孕的城乡夫妇（包括流动人口）提供免费孕前优生检查；在完全自愿的前提下，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和《婚姻登记条

例》有关规定、男女双方或一方户籍在乐山市、并拟登记结婚的婚姻登记当事人，提供免费婚检一次；为具有我市户籍的农村育龄夫妇提供免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到 2020 年底，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达到 99%以上；自愿免费婚检率达到 85%以上；免费计划生育服务落实率达到 100%。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是

###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说明项目绩效自评采用的组织实施步骤及方法。项目单位次年初报送上一年度项目实施情况自评报告，市妇幼卫生项目办（设在市妇幼保健院）汇总分析指标完成情况、存在问题、意见建议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资金拨付采取先预拨启动经费，最后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据实进行结算。

###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根据年初省卫健委下达的目标人群数统计资金需求，中央省负担 85%，4 个市辖区市级负担 3.75%，县级负担 11.25%；自愿免费婚检项目根据年初省卫健委下达的任务数统计资金需求，省级负担 50%，4 个市辖区市级负担 12.5%，县级负担 37.5%；免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根据上一年度实际工作量统计资金需求，



中央省负担 30%，4 个市辖区市级负担 20%，县级负担 50%。

2. 资金已 100%到位。

3. 资金使用。项目资金由市财政拨付到县级卫生行政部门，项目实施单位根据项目实际工作量每季度或每半年到县卫生行政部门结算，当年 12 月 31 日前结清。

###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由各项目单位和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具体负责项目资金的结算、拨付、使用。

##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省卫健委负责全省项目的组织实施，市、县级卫健委负责本地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绩效评价，各县级妇幼保健机构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和信息报送。

**（二）项目管理情况。**项目单位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资金管理辦法执行，运行良好。

**（三）项目监管情况。**市级财政及时足额将配套资金拨付到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市卫健委对项目进度、资金是否足额拨付项目单位、县级财政是否足额配套进行追踪监管。

## **四、项目绩效情况**

### **（一）项目完成情况。**

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2020 年，目标人群覆盖率达到 102.19%；自愿免费婚检项目：婚检率达到 89.5%，免费计划

生育技术服务项目：免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落实率达到 100%。

## **（二）项目效益情况。**

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受检对象满意度 90%，城乡计划怀孕夫妇优生科学知识知晓率 85%；自愿免费婚检项目：受检对象满意度 85%，拟婚人群健康保健意识逐步提高；免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 99%，妇女自我保护意识和选择科学合理避孕方式的能力逐步提高。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评价结论。**

项目运行良好，资金规范使用，为加强预防出生缺陷三道防线，降低出生缺陷发生率起到了积极作用，群众满意度逐年提高。

### **（二）存在的问题。**

项目补助标准过低，未与医疗服务价格相适应，不利于调动项目单位工作积极性。

### **（三）相关建议。**

建立项目补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适时调整项目补助标准；严格落实县级财政兜底保障政策。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